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期程維持不變之說明

有關近期對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期程是否應予調整之意見，經就多方討論，並就 COVID-19 疫情影響、法令規定及調整後可能受影響之對象範疇審慎考量，允宜維持，說明如下：

1. **本部於疫情下竭力舉辦教師資格考試：**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原訂 110 年 6 月 5 日舉行，於 COVID-19 疫情三級警戒衝擊下，為避免教師資格考試停辦導致考生無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情形發生，本部在最短時間內並以提高考試防疫規格，戮力以「降低試場考生人數，增加考場數，減少考生移動」方式因應，於 110 年 7 月 17 日舉行教師資格考試，同年 8 月 23 日放榜，並依法進行半年教育實習，惟教育實習期程必須配合延後 21 天，為符應法令規定且兼顧教育實習品質。
2. **教育實習為教師證書取證條件且期程已公告：**依師資培育法規定，師資培育制度採先考試後實習，並須完成半年教育實習，始得發給教師證書，延後實習可能影響參與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，惟審酌半年教育實習相關期程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便已發布新聞稿公告；以及現在方變動影響層面廣，爰維持教育實習配合考試延後至 111 年 2 月 21 日，為期 6 個月之規劃。
3. **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學校開學日：**由於教師證書發證日期為教育實習結束次日 111 年 2 月 22 日，且教育實習辦法明定實習期間不得兼職，渠等教育實習學生尚在教育實習期間，無法於開學日 111 年 2 月 11 日前報到，倘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之教育實習學生而調整教育實習期程，雖增加其受聘之機會，然亦將實質衝擊已具教師證之多數儲備教師及第一梯次(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實習結束)取得教師證的應試者權益。
4. **避免影響未參加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者其獎助學金發放權益：**原定參加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新制教育實習學生計 3,943 人，得請領教育實習獎助金 5,000 元，倘因配合學校開學日(2 月 11

日或2月7日)縮短教育實習期程，時值春假期間(1月29日至2月6日)，實際上2月份並未有到校實習之實，將無法請領全額教育實習獎助金，形成僅因部分(代理二招)獲聘者因應聘需求調整期程，影響多數人教育實習權益以及教育實習獎助金請領公平之爭議。本部已核發110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，且已爭取2個月教育實習獎助金預算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發放，調整期程將影響發放獎助金等之額度以致影響學生之權益。

5. 應依契約約定完成教育實習：為維護教育品質，培育優秀教師，教育實習辦法訂有各類實習時數規範，並繳交相當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執行，據悉教學現場尚有部分學校或學生未完成契約，且表達希望依期程完成教育實習，建議維持教育實習期程。

綜上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梯次(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)教育實習仍維持於111年2月21日結束之原定期程。